

# 2006年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3年付息公告

由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6年7月31日发行的2006年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7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12年7月31日至2013年7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 2006年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06鲁能债(深交所代码: 111032)
3. 发行人: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其中2亿元于2006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8亿元于2006年8月25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6]1462号文件
6. 债券期限: 15年
7.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8.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 自2006年7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
10. 付息日: 200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年度为2013年7月31日

11. 付息期: 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2. 担保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经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为AAA级

14.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 其中: 2亿元于2006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亿元于2006年8月25日在银行间市场上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2年7月31日至2013年7月30日, 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部分, 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30日。截止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 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 自2013年7月31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 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 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 三、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部分: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4.4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5.20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9.60

元。

#### 四、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仍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部分：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 1. 发行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徐鹏

联系人：武港

联系电话：010-85727160

传真：010-85727799

邮政编码：100020

#### 2. 主承销商：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申志刚

联系电话：010-88309895

邮政编码：100031

3. 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联系人：骆晶

联系电话：010-88170742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